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ANG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8 年第 9 号 （总号：52）

目 录

1、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3
2、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和潜江市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6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4、政务大事记（2018年7月）·····	22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潜政发〔2018〕1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8〕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市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高质经济活力城市、水乡园林精致城市、民生幸福典范城市、风清气正廉洁城市”，加快“城乡一体、走在前列”进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和“执行方案、真实完整”的要求，坚持科学、依法、创新、高效普查，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周密部

署,明确工作标准,创新方式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潜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各地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本地普查的组织实施。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单位要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普查人员。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保障普查经费。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市、区镇处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

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目标,严格遵循普查方案,立足底线思维,做好顶层设计,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范数据质量风险。要加强规范统一,严格落实国家普查标准要求,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创新普查方式方法,提升普查信息化水平,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要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普查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进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要对普查数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着力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现象,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突出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普查教育,积极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潜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18年7月3日

附件

潜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金茂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郑慧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 瑞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 峰 市统计局局长
邓 峰 市财政局总经济师
成 员：梁邦初 市人武部副部长
郭宇阳 市综治办副主任
熊宣文 市编办副主任、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局长
周 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克森 市经信委副主任
杜道雯 市教育工会主席
魏泽雄 市民宗局副局长
吴小云 市民政局副局长
彭卫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戴 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泽勇 市国土资源局工会主任
沈子仲 市住建委副主任
詹登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雷仙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传银 市文体旅新局副局长
郑 杰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梅丽 市住房局党组成员
徐家福 市国资办纪检组长
彭 浩 市地税局党组成员
樊 耘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 涛 市国税局副局长

谭承勇 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纪
检组长
程 军 中国邮政潜江分公司副总
经理
刘道想 人行潜江市支行副行长
刘 原 市银监办主任科员
李 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区镇处和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郭峰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实施方案和潜江市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市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潜政办发〔2018〕3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和《潜江市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7月6日

潜江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工作规划（2016-2025年）》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工作目标。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打造“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

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总结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我市慢性病预防控制规范管理工作。2019年达到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标准。

（二）主要指标。

1. 知识知晓率：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6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 ；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0\%$ 。

2. 重点人群体检率：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覆盖率 $\geq 50\%$ 。

3. 健康行为形成率：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 $> 9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人均每日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低于25%。

4. 慢性病早期筛查率：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 $\geq 90\%$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覆盖率 $\geq 50\%$ ；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 。

5. 慢性病管理率：35岁及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

6. 慢性病控制率：35岁及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血压、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

7. 儿童口腔卫生管理率：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 $\geq 60\%$ ，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

8. 签约服务覆盖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

9. 医养结合覆盖率：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 $\geq 80\%$ ；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区、镇、办事处覆盖率 $\geq 10\%$ 。

二、工作任务

（一）政策完善。

1.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1）成立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落实各相关部门慢性病防控职责。建立联络员制度，各相关部门设联络员1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并解决慢性病防控重点问题。

（2）贯彻落实健康政策。将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

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

（3）多部门联合督导。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

2. 经费保障。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经费预算执行率100%。

（2）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市级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 $> 10\%$ 。

3. 建立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市政府将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执行绩效考核，完善工作考评机制。

（二）环境支持。

1.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酒店、主题公园、步道、小屋等支持性环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以上。

2.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每天职工运动时间不低于20分钟，开展工间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在校学生确保每天锻炼1小时。

3. 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落

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开展烟草危害控制，做到辖区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达到无烟单位标准。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geq 80\%$ ，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5%。

（三）体系整合。

1.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市卫生计生委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直综合医院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切实提高基层卫生人员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和诊疗技术水平。

2.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强化慢病科创建，保障慢病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geq 10\%$ ，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技术指导和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建立慢性病防控技术指导团队，对基层卫生院（医院）开展技术指导 and 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2）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每年组织对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

生科设立慢性病管理室，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并按照要求配备工作场所和设备。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4次，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 通过多渠道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在公共场所设立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面向全人群，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广简便技术和适宜工具，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充分结合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健康主题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健康意识。

（3）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在各社区设立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

（4）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在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内容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 6 学时。

2.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

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增强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1.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1）建立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体检结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职工开展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区、镇、办事处卫生院（医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根据区域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

2.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

3. 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实施儿

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 $\geq 60\%$ ，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

4.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5. 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各区、镇、办事处卫生院（医院）要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6.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从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7.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 $\geq 80\%$ ，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区、镇、办事处覆盖率 $\geq 10\%$ 。

（六）监测评估。

1.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利用市、镇、村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

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及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

2.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每5年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报告信息来源要权威、准确、多元、综合，调查报告结构要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和具体措施等内容。定期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

（七）创新引领。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我市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8月）。成立潜江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国家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统一部署创建工作。

（二）实施创建阶段（2018年8月-2019年6月）。收集创建资料，汇总创建信息。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区、镇、办事处按照责任分工完成《潜江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定期接受创建办公室指导和督导，接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专家组的检查指导。

（三）自查迎检阶段（2019年7月-8月）。针对存在问题，自查整改，做好现场准备，强化创建氛围，申请并接受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专家组的检查验收。

（四）长效实施阶段（2019年9月至2025年）。巩固前期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果，根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要求，进一步拓展工作内容，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成果。为复审工作做准备。

四、工作职责

（一）市双创办：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和考核内容，出台慢性病中长期防控规划。每年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联络员会议，建立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签署责任状促落实。组织领导多部门联合督导，研究解决创建中的重点问题。

（二）市健康办、市爱卫办：承担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综合性会议召开、综合性材料撰写及对上联络、对下督导工作；开展辖区控烟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创建无烟党政机关；组织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督导社区、学校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及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将慢性病防控内容融入到支持性环境建设，提高居民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

（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出台慢性病防治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与防控队伍建设；负责统筹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组织落实慢性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统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加强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与管理，创造条件积极倡导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完善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制度，

落实儿童口腔疾病综合防治工作；负责辖区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慢阻肺等重点慢性病及死因监测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慢性病社会因素调查，提出适合我市的慢性病防控策略；动员社会力量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工作；落实社区中医综合服务建设及中医药保健知识的宣传及技术推广；负责为社区群众提供方便、科学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负责落实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制定媒体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传播计划，组织及配合相关单位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在公园、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地段、社区或窗口单位打造“健康长廊”或“健康知识一条街”。

（四）市财政局：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及时落实中央、省和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可持续发展。将疾控机构业务经费纳入财政全额预算，根据预算计划实行预拨和年终结算，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五）市总工会：协助开展多部门参与的群众性健身活动，鼓励广大职工参与有益的文体活动；组织开展重点人群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定期体检，疾病排查，将慢性病相关指标纳入必检项目，对发现的高危人群实施登记和管理；组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促进单位创建活动，协助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创新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部门政策规章制度等。

（六）市文体旅新局：负责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组织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及多部门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协助制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性健身活动方案；倡导各单位建设促进职工身体健康活动的支持性环境，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发展。

（七）市教育局：创新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在学校开设慢性病相关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开设健康讲座中，包含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开展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及健康指导；组织实施学校适龄儿童为重点的口腔检查、龋齿充填、窝沟封闭项目；组织落实无烟学校、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工作等。

（八）市民政局：负责推动医养结合模式的开展；指导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协助开展全市死亡人口统计工作等。

（九）市广电局、潜江日报社、潜江新闻网：负责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的公益宣传。

（十）市食药监局：指导食品生产企业规范食品标签标识，开展人群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督促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健康知识培训及健康体检。组织开展健康示范餐厅、示范食堂、食品加工示范企业、无烟食品加工企业等创建活动。

（十一）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工作，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协助开展全市死因监测、肿瘤监测和统计工作等。

（十二）市城管局：负责在城区公园、

广场、游园建设科学合理、适宜性好的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小屋、步行道、自行车道等全民健身支持性环境。

（十三）市住建委：定期组织建筑工地上务工人员学习防病知识，所有工地临街围墙至少要有1块以上1.5mx2m健康教育宣传墙画，组织落实2处健康工地创建。

（十四）市商务局：根据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每年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区不少于6家（2家示范单位、2家示范超市、2家无烟超市）。

（十五）各区、镇、办事处：创造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区支持环境，负责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集体群众健身活动；协助开展社区健康家庭服务；统筹协调健康教育宣传阵地设置，进行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协助开展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健康素养水平调查、社区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社区人口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报告、肿瘤随访登记及慢阻肺监测等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慢性病防控各项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1. 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项创建工作方案、工作措施的科学性进行论证和指导；研究讨论慢性病综合防控特色建设事宜，及时解决全市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明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密切配合的工作团队，共同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

3. 落实好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年度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季度会议制度，保障创建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建立督导考评机制。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创建工作目标，分解创建工作任务，督导考评创建工作情况，建立评估和考核体系。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评估，总结经验。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在创建工作专项目标考核的基础上，对创建工作的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全局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各相关单位明确创建工作职责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记录工作内容，及时向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潜江市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健康湖北2030行动纲要》和《湖北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十三五”规划》要求，切实提高市民健康素质，改善全民健康状况，完成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市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行动。

（二）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发挥健康促进场所的示范作用，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

（三）动员媒体和社会广泛参与，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创新体制机制，总结适合基层、可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探索区域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二、时间安排

项目周期两年（2018年8月—2020年8月），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申报和启动阶段（2018年8月—2018年12月）。完成项目申报和备案；建立健康促进市工作机制；制定健康促进市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全面启动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建设阶段（2019年1月—2020年3月）。制定多部门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创建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促进场所，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人群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健康行动，开展有针对性的综合

干预，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4月—2020年8月）。开展项目评估，总结经验。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体制机制。

1. 市政府公开承诺并把健康促进市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全市健康促进市发展规划。

2. 成立市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3. 建立覆盖政府有关组成部门、镇（区、办事处）、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建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应工作制度。各单位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并定期培训。

4. 建立以市健康教育所为核心，覆盖全市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各单位配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专职人员。

5. 市财政将健康促进市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支持，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适当增加。

6. 在医改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探索建立健康促进人员聘用考核新机制，发展“健康保健员”“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等，探索健康管理工作和途径，在健康促进多部门协作、卫生计生系统内部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产业、健康教育管理和

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

（二）确定重点健康问题。

1. 开展基线调查或需求评估。了解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2. 确定主要健康问题。根据调查结果或需求分析情况，分析我市主要健康问题，确定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的健康问题。

3. 结合健康促进市评价标准，研究制定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计生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策略和措施，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三）培训和能力建设。

1. 针对卫生计生部门，采取逐级培训方式，提高各级健康促进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市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提高建设能力，提高开展二级培训的能力。

2. 针对政府和组成部门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市政府、有关部门、社区和重点场所对健康促进市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其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

3. 针对健康教育专业人员，采用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模拟演练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要求卫生计生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全员培训，掌握健康教育基本技能。

（四）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1. 市卫生计生委要主动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

2. 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成立健

康专家委员会，在新政策制订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3. 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相关部门和各区、镇、办事处梳理本部门、本地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4. 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针对项目确定的重点问题和优先领域，市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开展针对慢性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妇幼健康、健康老龄、环境与健康等重点健康问题的健康行动。

（五）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1. 建设健康促进场所。全面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经过建设，全市30%的居委会（行政村）符合健康社区（村）标准，评选出100个健康家庭，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2. 建设无烟环境。全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生计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全面无烟是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

（六）广泛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

1. 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深入社区开展健康巡讲，发放健康教育传播资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在科学健康观、基本

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等领域的健康素养水平。

2. 开展健康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与全国行动一致，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启动我市健康中国行活动。充分发挥卫生计生机构主体作用，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优势，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3.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和可及性，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市建设活动，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

4. 开展卫生日主题活动。在各类卫生日时段内，多部门联合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七）营造健康环境。

1. 创建整洁卫生的生活环境。空气、饮用水、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都是影响居民健康的重要因素。经过建设，反映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的敏感指标有所改善并达到一定水平，积极应对老龄化。

2. 营造社会氛围。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工作，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报纸开设健康教育类专题节目或栏目并加强监管。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市理念，出台的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为健康促进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八）积极推行健康管理。

1. 构建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康管理联合体。全市建设示范性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科和健康管理门诊至少各1家。整合

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源，至少建立1个健康管理联合体，并组建健康管理指导团队和服务团队，通过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和分类指导，着力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分级健康管理模式。

2. 实施签约式服务，推行全程管理。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老年人、慢性病人为重点，大力开展健康管理签约服务。制定和推广老年人、婴幼儿、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开展包括健康监测、评估、干预、追踪的全程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健康管理率达到60%以上。

3. 制订健康提升计划，促进家庭健康。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基础上，以居民为单位制定健康提升计划书，提高居民自我保健和预防疾病的意识，居民健康提升计划书签约率达30%以上。

四、工作职责

（一）市双创办：制定市级健康促进市工作方案，通过城市公告牌、大型宣传栏等载体倡导、承诺健康促进市工作。组织每年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建立多部门工作协调制度，以责任状形式建立创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导，研究解决创建中的重点问题。

（二）市卫生计生委：倡导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加强对健康公共政策制订的技术支持。建立以市健康教育所为核心、覆盖辖区内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专业网络。每个单位有专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市试点和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深入基层开展调查，了解本地区的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科学的综合干预策略

和措施。定期监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完成评估人群健康调查，开展项目技术评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成人吸烟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建立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机制，60%的医院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行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健康巡讲。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健康教育服务的种类、频次和质量达到国家要求。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宣传时段内，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健康主题活动。设立健康类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

（三）市财政局：将健康促进市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适当增加。

（四）市教育局：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和身体素质，改善学校卫生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发生，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50%的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五）市总工会：动员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所在地区和单位健康促进及健康场所创建活动。建立健康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机制。50%的机关事业单位达到健康促进机关事业单位标准。

（六）团市委、市妇联：动员组织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所在地区和单位健康促进及健康场所创建活动。建立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机制。评选100个健康家庭。

（七）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建立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机制，制定配套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20%的企业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八）市城管局：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要求；主要道路和公共广场有无烟标识、有健康提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九）市环保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协调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杜绝秸秆焚烧现象。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00 天。

（十）市住建委：加强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建设及污水处理。实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和管理规范；下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合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城区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十一）市食药监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确保近3年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十二）市民政局：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加强社区健康和养老服务建设，支持健康领域社会组织发展。每千名60岁以上老人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

（十三）市广电局、潜江日报社、潜江新闻网：加大健康政策和知识宣传力度，加强支持和监管健康类节目、栏目，倡导建立健康文化氛围。积极宣传健康促进市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开设健康类节目或栏目。常年开展1个以上的健康类节目或栏目。

（十四）市文体旅新局。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开展运动健身知识科普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

32%。

(十五) 各区、镇、办事处：承诺、倡导辖区各单位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将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制定健康促进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改善社区（村）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居民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30%的社区（村）达到健康社区（村）标准。

五、督导评估

(一) 自评与总结。根据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和经验总结，编写并发布人群健康状况及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 督导评估。市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市创建工作督导、技术评估和项目评估，全面评价我市建设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作配合。将国家健康促进市创建工作与文明城市、健康城镇（村）等创建工作同步推进。市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创建指导、技术把关、督办协调职能，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行创建工作职责，保障健康促进市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地要积极调动辖区单位、社区（村）的积极性，落实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确保本辖区各项健康促进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做好创建相关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创建任务。市卫生计生委要研究制定适合我市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组织开展各项综合干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节点提交相关资料，接受省级督导和考核评估。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创建工作的目的、

意义和具体任务，引导民众积极参与支持创建工作。市级每年要组织1—2次大型宣传活动，主要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地带设立户外广告宣传牌或利用户外电子屏幕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各区、镇、办事处和社区（村）要充分发挥健康教育宣传栏的主阵地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健康促进知识，努力营造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市的良好氛围。

(三) 实行目标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健康促进市创建标准，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要把创建目标列入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目标，强力推进目标责任落实。要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通报进展情况，力争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发展一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8〕40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7月23日

潜江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101号）精神，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把农村能源建设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结合起来，全面推进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一）做好整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产业发展的方向，要统筹我市种养业布局，制定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加大实施力度，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全域化。

（二）坚持重点突破。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家禽、肉牛三大畜种，指导老场改造升级，严格控制和规范新场建设，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环境保护和生产发展协同推进。

（三）完善分类指导。结合不同规模、不同畜种养殖场的畜禽废弃物产生情况，因地制宜推广经济适用的资源化利用模式，做到可持续运行。

（四）增加多元投入。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和壮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资源化利用制度，形成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畜禽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协调畜牧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应突出资源化还田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设施，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二）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强化环保部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成果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围绕养殖生产、资源化处理等数据链条，依托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实现精准及时监管。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监管。改革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

核算方法，对畜禽粪便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加强有机肥产品及原料认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三）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各区、镇、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及各区、镇、办事处）

（四）完善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是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要根据养殖规模，按照“一场一策一方案”要求，建设与之相应的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利用的，要签订协议，明确相互责任，确保资源化利用到位。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溢，确保污染物不外排。要建设干湿分离，雨水明沟排放、污水暗沟输送的雨污分流收集设施和粪便运输系统，做到全量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已获得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称号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及各区、镇、办事处）

（五）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发展畜

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推行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广智能化精准饲喂，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引导建立粮饲统筹、农牧结合、种养一体的绿色发展循环链。支持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走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之路，推动建立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构建可持续的商业运行机制。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引导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农牧循环发展，带动形成一批种养结合的典型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摸底，制定方案。全面排查我市畜禽养殖存在的问题，并分门别类，梳理汇总，制定全市整体实施方案，建立“一场一策”治理台账。

（二）多元利用，试点示范。在我市前期资源化利用探索中精选推出一批示范样板场，通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观摩学习、典型推广等活动，保证每个养殖场的资源化利用工作技术路径正确。

（三）改造设施，完善路径。全面改造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小型养殖场的改造主要包括节水设备改造、舍内粪污沟改造、场区雨污分流改造、修建干粪池和粪污收集池、兴建室外发酵床处理车间或刮粪板改输送带等粪污处理设施。

完善大中型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途径。对全市采用沼气设施和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的大中型养殖场，通过沼液还田、生物氧化塘进一步进行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沼液和处理后的废水存储、运输、喷灌（滴灌）网络建设，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四）加强扶持，补齐短板。加大PPP模式支持力度，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培育壮大第三方集中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全市形成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全产业链。

支持农民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组建一批粪污收集运输组织、粪污资源化处理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配备收集运输设备和暂存设施，负责养殖场（户）与集中处理企业的对接。

（五）全力争取，整市推进。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我市入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改善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设施装备，进一步完善粪污收集处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支持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构成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格局。

（六）创新方式，无缝监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大中型生猪、蛋鸡养殖场及

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在线监管网络，实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和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力度，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上网接受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积极落实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对规模化养殖场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务院规定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部分，免征环境保护税。农业（畜牧）、环保部门协同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规模化养殖场优惠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

（二）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按国家政策规定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市农业局）

（三）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各区、镇、办事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主管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四）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资源化利用的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和总体目标，宣传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政务大事记（2018年7月）

7月2日 我市召开东荆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金茂清、董方平、洪秀波、王玉梅参加会议。

7月4日 省政协主席徐立全一行来潜调研。省政协秘书长翟天山，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副主席冯清尧、王绪军，秘书长左振汉参加调研。

7月5日 我市与邮储银行省分行签署政银战略合作协议，并携手启动虾稻精准扶贫“百社千户”工程。邮储银行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卜东升，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活动并讲话，副市长陈庆忠参加活动。

7月6日 我市召开调研工业项目服务流程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金茂清、刘冰、陈庆忠参加会议。

7月7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暨家风家教与官德修养专题讲座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学习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讲座。

同日 我市召开办好“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潜江）”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李江鸿、崔传金、吴熙垚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园林办事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董方平、刘冰参加调研。

7月11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电视电话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领导张志鹏、金茂清、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荣延善、吴熙垚等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7月12日 我市召开潜江虾-稻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专题调研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会议，市领导崔传金、陈庆忠、严义高参加会议。

7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听取2017年度省委政绩目标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中共潜江市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潜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定》。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13日至14日 由湖北省医学会普通外科分会主办的2018年学术年会在潜江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湖北省医学会普通外科分会主任委员陈孝平，湖北省医学会秘书长潘旭初出席，全省各医院外科领域500余名专家代表参加了学术年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市长王玉梅出席。

7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汇报会并作重要讲

话。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金茂清、董方平、崔传金、刘冰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政协副主席冯清尧赴老新镇督导调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暨开展基层讲习活动。

7月18日 我市召开2018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潜江赛段赛事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董方平、崔传金、刘斌、陈庆忠、冯清尧参加会议。

7月19日至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赴上海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并参加长飞公司上市仪式。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黎喜斌参加活动。

7月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督办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金茂清、董方平、刘冰参加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李江鸿等参加调研。

7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杨市办事处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董方平、陈庆忠参加调研。

7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市机关会议中心6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关于创建湖北省森林城市，深入推进张金镇、熊口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市安全生产，教师市管校聘和新高考综合改革等有关工作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7月26日 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刘斌、董方平、王玉梅、刘冰、陈庆忠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同日 八一建军节前夕，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走访慰问了市人武部官兵、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属等，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张永平参加慰问。

7月27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董方平、刘冰、陈庆忠、严义高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放管服”改革工作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参加调研。

7月28日 市政府八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7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学习传达全省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听取我市防汛抗旱、扫黑除恶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并审议《潜江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2）》。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